

中國民主社會黨文獻
第一



中國民主社會黨文獻第一

中國民主社會黨上海市黨務籌備委員會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出版

I (500)

目 錄

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宣言

中國民主社會黨政綱

中國民主社會黨改組政府方案

張君勸先生代表民主社會黨對於時局問題之意見

本黨主席張君勸與國民黨蔣總裁交換之函件

中國民主社會黨二月十五日聲明

中國民主社會黨爲保障人民人身自由聲明

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宣言

政黨之所以成立，非起於一時與人逐鹿之觀念，乃有其環境上不得不然之故。人誰不愛其國，有見於國家之混亂，必思勉盡其國民一份子之責任，對於國中他黨之所爲，不能使國家達於治安之境，必思起而矯正之。中國國家社會黨，創立於民國二十年，正值東北淪陷之時，當時內政上之制度，爲一黨專政，而吾人乃毅然提出民主政治之主張，時政府剝奪人民權利，吾人乃毅然提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條件，時國內有主張階級鬥爭及世界革命之說者，吾人毅然拿出國家本位之立場，時國內有主張共產主義者，有徘徊於資本主義之左右者，吾人乃首先提倡計劃經濟政策。中國國家社會黨既成立，其組織上言論上之準備，尙待完成，而八一三中日戰爭爆發。八年以來，一因愛國先於愛黨，一因交通難如蜀道，黨務之進行，幾至完全停頓。然八年之內，吾人之指導政策，不外兩語，曰擁護政府實行抗戰，曰要求政府擴大民意機關，（如國民參政會之成立，如憲政實施協進會，如替參政會要求討論預算權）並實行民主政治。

中國民主憲政黨，發起於康南海梁任公兩先生，實爲中國政黨史上第一政黨，設置報館，開辦學校，使海外同胞熱心國政，其成績乃永可紀念者。昔日主張政治革命，與種族革命派相對立，民國後所努力者爲憲政，爲民主，在抗戰之中，集合華僑捐款，援助國內抗戰，與中國國家社會黨之主張一致。現今吾兩黨已經決議合併爲一，名曰中國民主社會黨。

中國民主社會黨既立，對於中華民國抱負安在？有政黨必有抱負，否則何取於林林總總之中，再加一黨以亂人觀聽，對此問題，謹舉吾人之主張以答復如下：

一、奠定和平

和平二字，爲目前之口頭禪，人人口中如此說，心中如何，竊所未解。假令所謂和平，是一人一黨一階級獨裁之和平，此種和平決不能長久，決不能普遍，適足以延長武力使用，延長紛亂。夫革命自不離武力，惟有武力，乃能將社會之分配，政權之結構，在激烈爭殺之下，加以改造。惟革命之目的應歸宿於和平，有和平，人民方能安居樂業。我中華民國三十餘年來之情況，始終陷於內戰之中，甲派推倒政府之後，其所作爲，不滿人意，乙派代興，再有一番武力，將甲推倒，但乙派作爲，或爲專制，或爲貪污，或爲營私舞弊，於是丙派丁派又在旁觀伺，待機以推翻之。如此循環起伏，人民之死亡，財源之枯耗，實不可以數計。如是而言革命，徒造成內戰，予執政者以腐化機會而已。各國歷史上何國無內戰，如美國之南北戰爭，不過四五十年之久，蘇俄上流大戰中之革命，起於一九一七年，至一九二八年走上建設之路。可見內戰停止，是全國人之願望，是政府之責任。政府能如此，人民自然擁護，不如此，則難免爲甲午後朝鮮與波蘭之慘局。吾人對此情形，不能袖手旁觀。所以今後要努力於國內和平之確立。

二、擁護統一

統一二字，亦爲現時流行語。其真意何在，曾人人殊。一言以蔽之，不龍國中有國。換言之，即

國內不應有兩種軍隊。任何國家，不能無武力，不能無國防，惟武力與國防，所以防止敵國外患，非用以對內。惟其如此，兵力多少，軍隊指揮，裝備如何，須經民意機關之決定，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。假定國中有一政黨佔有若干省，可以自練軍隊，聯合若干地區，與中央對抗，假割據以遂其私，假革命以逞其慾，決非普通國家所應有之現象。反之假定政府借統一之名，消滅異己，要求他人放棄武力，以鞏固自己之武力，此種統一，無異於拿破崙所謂統一，秦始皇所謂統一，統一其名，專制其實，亦非吾人所能贊同。夫武力固應統一於中央，但軍隊之統一，不能妨礙人民之基本自由，不能妨礙地方自治，不能妨礙國防部之由文人担任，不能妨礙軍隊調遣受民意機關之督責。要知現代立國方式，如瑞士國中有操意，德，法三種語言之民族，如愛爾蘭與英國之世仇，可在大英帝國下構成愛爾蘭自由邦，為其一部。所以國家統一之方式甚多，祇須國家武力立於民意機關監督之下，戰之一人指揮，反易於得到統一。

三、要求民主

民主二字亦為流行之口頭禪，所謂民主，各在玩弄種種花樣之中，使此兩字失去真義。甲、一黨專政之民主，一個黨派，握有全國兵力財力，以其廣大黨團組織，偵察人民，監視異黨，或僱用無知識人民與異黨搗亂，全國之省縣市議會，由一黨壟斷。名為民主，實為包辦。乙、一階級之民主，在其勢力範圍之內，溶鑄其民衆於一個模型之下，名為民主，實為階級專政。我人以爲所謂真民主，爲尊重人民之人格，養成獨立之公民，以教育方法，使之有健全智識，在安居樂業之下，使之足衣足食，人民知榮辱，知廉恥，及至選舉時，對於政府自知贊成與反對，各黨各派應聽從人民命令，非由各

黨各派自爲國家之主翁，利用人民，偽造民意，此種政治，即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之政治，自非一日所能達到。但國內停止內戰，人民安居樂業，教育漸次推廣，選舉時能尊重民意，則人民主權之實現，自非難事。反是者，口說民主，挾武力以自保，握財權以自肥，更挾持人民爲其工具。此種方式實民主之罪人。

以上三點，所謂和平，所謂統一，所謂民主，流行社會之日久，發生許多歧義，所以慎重解釋，以明其真義。

四、實現社會主義

十八世紀末，法國革命後，羣以爲人民基本權利既有保障，理想境界不難達到。當時之所謂人民自由，有信仰自由，人身自由，言論結社自由，財產自由等等。不料工業革命後，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，大多數民衆，用盡血汗，僅得一飽。十九世紀中葉，第一、第二國際起而反抗，要求工資增加，工作條件改良，與組織工會，團體訂約等事。此勞資對立情形，至今未曾解決。我人以爲一國之士農工商，爲勞心與勞力之生產者，應人人得到最低生活限度之滿足，而後可以相安，從事於生產。否則，教師罷教，工人罷工，工廠不能開業，全國之產量總額必至降低，對內對外必不能自給。今後爲解決勞資爭鬥計，政府惟有實行大工業國有政策，果進課稅方法，或集體農場，使全國富力操於國家之手，勞資兩方同爲其僱傭者，并以所得之盈餘，除維持生產事業外，悉用之於全國人民之教育及衛生與社會保險等事。其餘若輕工業，小工業，則讓私人自由經營，免得國家行政處處干預人民，以保持人民自發自動經營之精神。此種國有政策，自以養成廉潔之官吏爲第一義，然後其從業之人不致營

私舞弊。

我人之目的不外四點，一曰大工業國有。二曰國有事業須爲社會服務，其爲國有事業之負責者，不許其在工商界肆其操縱之技倆。三曰將所得盈餘謀國民福利之增進。四曰勞資衝突必須解除。

上文四大宗旨，將以何種方法實現？將賴議會乎？則吾國尙無代表民意之國會可言。將在選舉場上決勝負乎？則吾國尙無正式選舉可言。能得工人同情，藉工會以實現社會主義之要求乎？能以農會之團結，要求農民福利之增進乎？則工會農會力量猶甚薄弱。方今全國正在戰爭之中，和平與秩序尙未建立，凡西方政黨與工會農會所採之法，其在吾國無所用之。換詞言之，吾國黨派之勝負決於鎗炮，不決之於口舌。欲以政治方式解決政爭，不知尙待何年何月。吾人以爲欲求政爭決於選舉，不決於罷場，則有必要之前提三。（下略）

中國民主社會黨政綱

——卅五年八月十八日聯席會議通過——

(甲) 總則

- 一、本黨主張：民主社會主義爲今後唯一立國之道。
- 二、本黨主張：根據民主方法實現民主社會主義的國家。
- 三、本黨主張：民主社會主義之鵠的，在使個人得自由之發展，社會盡分工合作之能事，國家負計劃與保護之責任，國際進於各國之協調與世界政府之建立。
- 四、本黨主張：在計劃與組織原則之下，以社會全體利益爲基本概念，分期確定並實施關於政治，經濟，社會，文化之整個具體計劃，以達到革新社會之目的。
- 五、本黨主張：國家以自力更生爲建國方針，同時遵守聯合國憲章，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，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與繁榮。

(乙) 政治

- 六、確認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。國家之主要任務，在謀人民全體之福利，徹底掃除以人民爲

工具之權力主義。

七、保障人民身體，行動，居住，遷徙，思想，信仰，言論，出版，集會，結社之基本自由，並擴充及於勞動權與生存權。

八、參酌國情及傳統文化之精神，推進民主政治制度。

九、尊重理性，培植法治，對於人民生活，目前政治，社會風氣，應加以一番大革新，發揮青年朝氣。

十、勵行法治，遵守人民代表所議決之法律。全國國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。任何個人與黨派不得享受超法律之特殊地位。

十一、司法絕對獨立，不受政治，軍隊及黨派之干涉。保障各級法官之獨立審判。最高法院負保障憲法之尊嚴及解釋憲法之責任，將政爭與社會鬥爭潛消於無形。

十二、全國上下各級政治，應培養廉潔奉公與坦白率直之精神。

十三、澈底厲行軍民分治，軍人絕對不得干與政治，禁用武力作政治鬥爭之工具。

十四、軍備，軍費應每年提交立法院通過，即機密費總額，亦應在預算中規定。

十五、實行徵兵制，服兵役之人民，應有正確名冊，嚴禁頂替，入伍與死亡者應予以充分給養與撫卹。

十六、倡導容忍精神，以期黨派合作，相忍爲國，各黨派在五年或十年之內應成立政治休戰協定，共同努力建國工作。

十七、建立超黨派之文官制度。保障稱職人員，升黜應以能力資歷爲標準。公營事業之管理，應

以全民福利爲準繩。

十八、實行普選制度。人民之選舉權，被選舉權不受財產，教育，信仰，性別，民族之限制。選舉時務求公平合法，以期當選者能負起代表民意之責任。

十九、實行地方自治，實現鄉村現代化，鼓勵人民爲鄉里服務，養成人民對鄉土自尊之精神。

二十、國內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廿一、提高海外華僑地位，並與其所在國交涉，取消不平等待遇。

(丙) 經濟

廿二、提高人民生活，保障工農與生產者之利益。

廿三、人民應有不虞匱乏之自由，減少貧富懸殊之不平。

廿四、確立公有財產企業，承認私有財產。劃分公營民營之界限，在整個計劃之下，期自由企業與公營企業相輔並進。國家得以公道原則，法律手續，移轉私有財產，逐漸達到社會主義。

廿五、運用財政金融政策，累進課稅方法，以達擴張生產，充分就業，平均分配與社會安全繁榮之目的。

廿六、實行工業化，並與農業互相配合，以溝通都市與鄉村。

廿七、保護民族工業與民族資本，禁止官僚資本并禁止藉特殊勢力從事商業，以保障公平競爭。

廿八、實施計劃的消費，以期節省資力，促進民族資本之長成。

廿九、國家對於全國土地有支配權，整理權及公用徵收權。

三十、改善農民生活，規定耕作單位，平定地價，扶助貧農，實現耕者有其田之政策，提高農民文化，改良耕作方法與農村副業，擴大農貸，發展農村合作組織，振興農田水利。

卅一、保證工人生活，工人應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定約之權，實行勞動保險，改善勞動條件，逐漸減少工作時間，增進工人業餘修養。推行勞工分紅制與勞資共同監督管理制度，以期逐漸達到生產工具，分配，交易之公有及工業之共同發展。

(丁) 教育，社會，文化及其他

卅二、認定教育爲立國大本，應以培養善良風氣，增進知識，發展人格爲目的，與司法獨立同樣超出於黨派之外。

卅三、保障並推進教育及學術研究自由。

卅四、全國人民應有教育上之平等機會。

卅五、提高高等教育水準，促進學術研究，獎勵文學藝術創作。

卅六、普遍推行民衆教育，成人教育及工人輔助教育。

卅七、協助並獎勵確有成績之私立學校，私人學術機關及民間文化事業。

卅八、獎勵國際間之文化合作。

卅九、實行社會福利事業，推進社會保險。

四十、積極防止失業。

四十一、普及公共衛生，推行公醫制度。

四十二、提倡民族優生，注重國民體育。

四十三、保障婦女人權及政治上，經濟上之平等地位。

四十四、提倡婦女職業，增進其經濟獨立之地位。

四十五、倡導兒童福利及保育事業。

中國民主社會黨改組政府方案

改組政府好像是國民黨的事，又好像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兩黨的事，其實，這是錯誤的，這是全國人民和其他黨派共同的事，所以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動的提出了以下的對於改組政府的方案，這方案經此次聯席會議通過，發表以後，並希望各方對這方案予以批評指教。

中國現在因為政治不良，招來歷史上空前的厄運，乃是全世界公認的事實，所以需要改一黨政府為聯合政府以求革新政治，是全國人民的願望，是各黨派的要求，是各友邦的渴望。執政的國民黨也不能不作如是呼籲。但從政治協商會議到馬司兩使調停的現階段，為期八月，改組的希望，愈來愈渺茫，全面的內戰，愈來愈劇烈。好像非用武力不能解答這個方案。這裏的最大原因雖多，綜括可分為二：

(一)組織聯合政府之希望雖殷，保障一黨專政之制度未廢。國民黨不無歡迎各黨合作之實說，而各黨猶感自由在在受威脅。使向心之力難建，離心之力易增。

(二)國共兩黨雖俱有救國之心，而緣於第一項原因，黨見難銷，互信之心毫無。其他黨派亦各有其報國獨立之觀念，執政的黨則傾注於如何維持領導，在野的黨則傾向於如何求得保障，乃相互不擇手段，迷信武力，把陷在水深火熱中的人民忘掉了。祇憑着社會主義的空想，沒有一定之方針，在自私中求改組，何怪彼此的距離愈走愈遠。

根據以上的理由和癥結，我們所要確立的改組方針有四點：

一、改組後的政府應該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場，要充分表現民意，所以要加多容納無黨無派份子，以減少各黨派間的對立性。

二、改組後的政府應該消滅權力主義的存在，所有軍隊，警察，司法，人民，須絕對超越黨派。
三、改組後的政府應該有計劃有組織地實施一切政治，軍事，經濟，社會，文化等各部門政策，使各黨派不致各行其是。

四、地方政府亦須改組，因為現有各地方政府妨害人民自由，尤甚於中央。

根據以上所述改組方針，我們提出改組方案如下：

①國府委員，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各省市政府委員人選應以三分之一屬諸國民黨，三分之一屬諸國民黨以外各黨派，三分之一屬諸無黨派。三分之一無黨派人選，應由各黨派提出應選名額半數之候選人名單，再由各黨派混合選舉之。

國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，決定一切立法原則，施政方針，軍政大計，財政計劃及預算，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政務委員之任免，暨立法監察委員之任用。

②軍隊國家化。澈底調整國防部組織法。國防部長由國共兩黨以外人士任之。參謀總長以下至伍長為現役軍人，一律應宣誓脫黨，如有協助黨派行動，經檢舉證實者，即予退役，並受應得之處分。

全國軍隊可依照美國顧問所提計劃整編。

③全國警察應一律宣誓脫黨，如有協助黨派活動，經檢舉證實者，即予撤職，並受應得之處分。

④全國司法人員應一律宣誓脫黨，對法律負責，如有協助黨派活動，經檢舉證實者，即予撤職，並受應得之處分。

我們相信這是使權力政治成爲過去，漸向民主政治的最低要求。這個要求如能達到，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已有相當保障了。反之在國民黨方面也並沒有完全放棄他的領導權。在理論上是應該可以接受的。所以這個最低限度的方案，尙不能接受，那就可以證明對政府的改組是毫無誠意。希望全國人民以及各黨派團結起來，完成這個使命。（八月三十一日）

張君勱先生代表民主社會黨對於時局問題

題之意見

本月廿八日各報登載吳文官長對法國新聞社發表談話中，有一段如下：「政府方面，仍望中共及民主同盟參加國民大會。邀請書業已發出，中共與民盟均在被邀之列；若謂彼等必須拒絕參加，殊無理由可言，推行政治協商會議決議，召開國民大會，乃政府之政策。」記者問：「中共倘於最後拒絕參加，而使會議破裂，則政府又將如何？」吳氏稱：「無論如何，國民大會，當依照預定日期，即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，別無更張，目前仍望中共能參加會議。」

我們讀完這段文章，覺得牠給人一種印象，即政府決定依照預定日期，召開國大，而中共及民主同盟在接受邀請書後，有拒絕參加之意。這種說法，恐怕引起全國人全世界的誤會。民主社會黨是與民主同盟為合作的團體，政府談話中既有牽涉到民盟的地方，所以民主社會黨應將立場說明。

自從正月政治協商會開始以後，各黨對政治問題有一個瞭解，即以協商方法解決一切，彼此不訴諸武力。但在協商閉幕之後，國府名單與國大代表名單，因東九省問題發生，影響政府改組與國大召開等等問題，以致國府委員國大名單，竟未能交出。四月下旬蔣主席召集五方代表，商議國大召集問題時，大家因為國大問題關係國家統一，如由國民黨一黨召集，其他黨派不同意參加，國家所賴以統